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512/Rev.3
5 Dec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十二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厄瓜多、薩爾瓦多、海地、洪都拉斯、日本、巴基
斯坦及烏拉圭：訂正決議草案

聽取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
託管領土請願人的意見

大會，
業經研討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與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
麥龍託管領土情況有關各章，
鑒悉法管喀麥龍之若干區域仍繼續有緊張與騷亂之情
形，
又鑒悉管理當局所擬採之特赦法迄今尚未頒佈，
業經聽悉並審議各該領土請願人於第四委員會聽取陳
述時所發表的聲明，
鑒於託管理事會在正常情形下將於一九五八年派遣視
察團前往該兩託管領土，

-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有關各章；
- 二、 將各請願人之聲明轉送託管理事會以供繼續研究；
- 三、 建議請託管理事會於舉行第二十一屆會著議各該領土之情況時，考慮第四委員會討論時各方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 四、 希望由於適當辦法之實施，特別由於管理當局及早頒佈特赦法及所有政黨宣佈放棄使用暴力之結果，可於法管喀麥龍造成有利之情況使發生騷亂區域之正常環境得以早日恢復，該領土之民主進展與政治活動得以推進；
- 五、 請託管理事會訓令一九五八年之下一視察團於檢討該兩託管領土之情況時，對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各方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予以考慮。
